#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室人員

**保密義務書**

緣簽署人 為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 系

（所、中心）之研究室人員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因參與本校之研究開發工作，於研究開發工作期間，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第三人機密資料，以及產生屬於本校研發成果，為維持機密資料之秘密性，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：

第一條 所謂「機密資料」，係指簽署人參與本校研究開發工作期間所知悉或持 有之一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、生物材料或其他可用於製造、生產、銷售或經營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訊或材料。

第二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校期間及離校後，對其於本校研究發展工作中所知悉或 持有之機密資料，無論該機密資料為本校所有或第三人所有，均應嚴守 保密義務，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，簽署人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1) 提供、交付、洩露或以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人。

(2) 使用於非本校指定之工作內容。

（3）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（4）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
第三條 簽署人離開本校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工作時，除私人用品外，應將本校

或第三人所有之任何物件、材料及資訊，不論有體或無體，不論記錄於 何

儲存媒介，不論原件或影印本，一律返還本校，不得私自留存，並應 辦妥

相關離職或離校手續。

第四條 簽署人於本校研究室之工作期間及結束工作後十年內，均應依本合約之 約定遵守保密義務。

第五條 若本校將機密資料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，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 等機密資料之保密責任。

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本校研究室之研究工作，絕不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之行為，若有任何違法情事，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，本校除依本校內部規定處理外，本校尚 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。請注意，營業秘密法第13-1條規定：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』

第八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申請專利或其他權利之必要時，簽署 人應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。

第九條 為確保簽署人參與本校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之權利完整性，簽署

人同意於研究工作中撰寫研究記錄，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、研究成果、  
研究工作、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。

第十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，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

第十一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， 磋商不成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簽署人及系（所、中心）各執存一份。

簽署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